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由区政府办公室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（<https://www.ahyeji.gov.cn/public/content/25448669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叶集区三元镇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叶集区三元镇三元街道；邮编：237431；联系电话：0564-655186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全年，三元镇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，创新工作举措，提升工作方式方法，高质量高水平的完成了各阶段、各栏目的工作任务。重点围绕民政、社保就业、社会救助、涉农补贴等多个领域公开事项，其中包括镇本级主动公开 715 条，两化栏目 2250 条，按照指标要求进行政策解读，以生动形象易理解的方式制作视频动漫政策解读 1 篇，图片解读 1 篇，

文字解读 1 篇；10 个行政村（社）财务、村务等信息按月在公开栏公示，纸质资料汇总归档，年内开展工作检查 10 次。将政务公开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有机结合，每月梳理企业群众关心的共性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将相关涉及信息作为信息公开重点内容，实现政务公开与热线的双向发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依托依申请公开平台进行业务线上办理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履行相关公开程序。2023 年度我镇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已办结回复 1 件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镇级政务公开清单目录，将群众日常咨询度高的问题纳入公开清单目录，定期开展网站内容清理，整改错链、错误表述、敏感词等。惠民惠农补贴信息确保脱敏后公开，加强对群众隐私信息保护。2023 年我镇未发布规范性文件，清理规范性文件 0 件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目录指引，对照区级重点工作及本乡镇工作实际，优化调整主动公开和“两化”领域，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加强政府网站月度监测，坚决避免空白栏目出现。在便民服务中心建设“政务

公开专区”，丰富政务公开专区活动，已开展人大代表充当“政务服务体验官”、“让学习成为一种习惯”干部读书会，提高群众干部对政务公开的体验感、获得感。将村级政务公开工作纳入“乡村振兴擂台赛”，根据网上检测、材料报送、线下公开、资料收集存档等多种形式测评村务公开，推进全镇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根据工作实际及人员变动，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具体业务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定期召开村级经办人员专题会议并进行培训，学习区级“常态化集中办公”先进举措，集中村级经办人员“高效办公”；将村级政务公开工作纳入“乡村振兴擂台赛”，根据网上检测、材料报送、线下公开、资料收集存档等多种形式测评村务公开，推进全镇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2023年我镇社会评议良好，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存在的问题：（一）人员队伍不稳定。专业人才缺乏、人员流动快，各村社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。个别村社经办人员更换频繁，新接任经办人员业务不熟、无法立即适应新岗位，导致问题越积越多，工作任务越来越重。（二）专区活动开展较

少。专区设置环境优良，设备齐全，但是缺乏总体规划，专区利用率低。

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：针对“认识上存在偏差”问题，2023年度组织全镇干部学习政务公开文件要求并通报任务完成情况，针对“政务公开不及时”问题，定期组织村干部进行集中办公2023年度共组织5次，且按月到村督查指导；针对“政务公开重点不突出”问题，按照指标要求定责到相关部门，对于报送内容进行三审，确保按照指标内容高质量进行公开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（一）制度与培训相结合。根据日常工作安排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多形式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活动，常态化开展新接任经办人员以及后进单位的跟班学习，加强与区政务公开办联系切实增强经办人员业务能力，推进工作落实。（二）规范开展专区活动。根据全镇的总体规划，联合相关部门，有针对性的开展活动，提高专区的利用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